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及控股孙公司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贝”),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其中控股孙公司北京多贝已于2024年3月完成注销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2024临-012)。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醍醐兄弟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定后准予注销,至此,醍醐兄弟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醍醐兄弟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六维力传感器测量数据智能处理方法
专利号:ZL 2024 1 1030119.3
专利权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4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

本项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本发明专利提供了一种六维力传感器测量数据智能处理方法,自适应地去除每个电信号数据中的噪声程度值和耦合性误差,提高了六维力传感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机械臂的精确控制提供了高质量数据支持。

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将再次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6月29日、2024年07月23日、2024年08月15日、2024年0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将再次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被冻结股份事宜再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拍卖公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09月29日10时至2024年0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1、股东名称:陈奕民
2、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3、本次拍卖股份数量:4,000,000股
4、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
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6、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否
7、起始日:2024年09月29日
8、到期日:2024年09月30日
9、拍卖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0、原因:个人债务问题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奕民先生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若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成交,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减少至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

2、陈奕民先生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是否能够拍卖成交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于2024年9月24日与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浙江省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就投资建设高精度光栅尺、编码器浙江研发总部项目签署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禹衡光学将在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子公司”)负责禹衡光学光栅尺、编码器等系列产品在长三角区域机床装备领域的销售、售后服务、产品测试与推广、应用技术研发等;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拟入股温岭子公司,并参与公司建设,共同开发长三角市场;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借助当地机床企业及其他资源,协助温岭子公司做好产品应用示范和推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骆立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81002679846A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松鹤中路1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2.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CD6KUW0P
成立日期:202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B区2号科研厂房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标准化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禹衡光学与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全方位合作,旨在借助各方资源布局长三角地区核心市场渠道,更好满足该地区数控机床对光栅传感器的需求,加快产品市场推广进程,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对禹衡光学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4.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08.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并增资认购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并增资认购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御云安”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御云安62.5%的股权,天御云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收购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2024年09月23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先登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10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天御云安的股权比例为62.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卫星互联网相关技术的探索和研究,标的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与公司卫星互联网相关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可利用自身累计多年的网络空间地图技术,与卫星密码技术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产业系统效用,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032,1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52,1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10%。

2、公司董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66,2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4,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2,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0454%。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38,17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8,1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的0.04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董事何天奎、李进,董事会秘书吕科霖于2024年6月3日发布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6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如下:

1、2024年6月26日,何天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减持价格区间13.96元-14.08元,减持总金额3,593,660元。截至本公告日,何天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4%。

2、2024年6月26日,李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减持价格区间13.95元-14.06元,减持总金额1,54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7%。

3、2024年6月26日,吕科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减持价格区间13.95元-14.06元,减持总金额1,502,420元。截至本公告日,吕科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0,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天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2,146	0.1000%	其他方式取得:1,032,146股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268	0.04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6,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吕科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8,176	0.0426%	其他方式取得:438,1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天奎	257,000	0.0250%	2024/6/25-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13.96-14.08	3,593,660	未完成:1,036股	775,146	0.0754%
李进	110,000	0.0107%	2024/6/25-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13.95-14.06	1,540,000	未完成:6,567股	356,268	0.0347%
吕科霖	107,500	0.0105%	2024/6/25-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13.95-14.06	1,502,420	未完成:2,044股	330,676	0.03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8,37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3.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6%。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补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3,060,000	否	否	2024/09/23	2025/1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29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1,900,000	否	否	2024/09/23	2025/09/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0.18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4,960,000						1.74	0.47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620,000	否	是	2024/9/23	2025/09/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6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4,000,000	否	否	2023/10/16	2024/10/15	2025/1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0.38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0,000	否	否	2023/12/20	2024/10/15	2025/1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0.06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是	6,960,000	否	否	2023/12/05	2024/12/04	2025/09/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	0.67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550,000							4.05	1.11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62,798,000	68,378,000	23.98	6.56	0	0	0	0

5、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4/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唐娅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06/30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16,121.67	2024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5,894.29	2024年10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1,795.50	2024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8,169.01	32,811.47	—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3,902.13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3,902.13	20,617.79
2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3,902.13	20,019.66

除了调减研发费用外,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其他内部投资结构均未发生变化,相关研发费用将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全部用于研发费用。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原因

1.本次调整将增加公司对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板块的持续快速发展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方向为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领域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TWS耳机、智能手表等终端设备。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电源管理芯片的进一步升级,横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121.67万元,投入进度为96.45%,已有多款锂电池充电芯片、高性能DC/DC芯片和端口保护芯片新品实现量产出货。尽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进入周期性低迷时期,以智能手机、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行业低谷不可持续。2024年,随着下游人工智能、高性能运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增长,以及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国内外市场的结构性差异导致模拟芯片市场出现“阶梯式复苏”的情况,即消费电子类模拟芯片产品将先于工业、汽车市场复苏,国内模拟芯片市场则先于海外市场好转。掘此,继续加大对本项目的研发投入,能更好地满足电源管理芯片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的庞大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电源管理芯片要满足高稳定、高可靠、低功耗等要求,高端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为持续占领消费电子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增加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实现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为未来开发新产品提供支持,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2. 将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投入到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1)在广东省佛山市建设总部基地,基地将划分为研发实验室、展厅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区,从而解决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紧缺的问题(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2)公司将开展前沿双